# 遺贈法第 30 條 相關文章

#### 共 1 篇文章

1. 遺贈法 § 30 | 遺及贈與-實物抵繳

發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摘要: 遺及贈與-實物抵繳: 遺及贈與, 繳困難時, 可採取實物抵繳的方式, 來繳納賦。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9%81%ba%e8%b4%88%e6%b3%95-30-%e9%81%ba%e7%94% a2%e5%8f%8a%e8%b4%88%e8%88%87%e7%a8%85-%e5%af%a6%e7%89%a9%e6%8a%b5%e7%b9%b3/

### 遺及贈與-實物抵繳的意義

遺或贈與應納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期限 ,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 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 為低者,其得抵繳之額,以該項財價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比例計算之應納額為限。

### 遺及贈與-實物抵繳的要件

- 1. 限於遺與贈與
- 2. 應納額在 30 萬元以上
- 3. 納義務人有困難, 不能一次以現金繳納

## 實例明

Q:甲死亡後留有大筆財,甲的法定繼承人乙總共需要繳納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遺,乙為大公司 老闆,身價超過好幾億,但是乙卻想用甲的遺來實物抵繳,請問乙的行為是否可行?

#### A: 遺價超過 30

萬,原則上可實物抵繳,但乙為大公司老闆,對於現金一次繳清並無困難,不符合上述第3個要件,所以乙不得使用甲的遺來實物抵繳,只能用現金繳納該遺。

### Hank 老師提醒

## 可抵繳之實物

- 課徵標的物,無論是否易於變價或保管,均可抵繳。 -非課徵標的物,納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